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3.2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.05.31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5.05.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審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以確保學生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二員、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員擔任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六人(各學院大學部一人；研究生一人)及系所推派專科部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，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完成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五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，並得置幹事一人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- 二、對學生大功或大過(含)以上重大獎懲案件之審定。
- 三、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
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隨時召開之，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進行會議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，需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

第六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，惟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，避免重複詢問，應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；本會成員就該懲處案件為提案人或利害關係人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